

30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 会议报告

#### 导言

1. 2005年9月21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宣布依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14条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开幕,秘书长在会议上作了发言。
2. 在会议开幕之前已交存条约批准书的下列117个国家和在会议开幕之前尚未交存批准书的签署国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3. 依照议事规则第40条,下列其他国家出席了会议:古巴、伊拉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 依照议事规则第 41 条，下列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英联邦秘书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各国议会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5. 依照议事规则第 43 条，如 CTBT-Art.XIV/ 2005/INF.3 所列，8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6. CTBT-Art.XIV/2005/INF.2/Rev.1 号文件列有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其中包括出席会议的国家、其他国家、专门机构、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组织安排和程序性决定

7. 在 2005 年 9 月 2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亚历山大·唐纳为会议主席。主席在这次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会议议事规则（CTBT-Art.XIV/2005/1）。

9.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临时议程和时间表（CTBT-Art.XIV/2005/2），议程项目如下：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确认会议秘书。
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致辞。
9. 提出关于合作促进条约生效的进度报告。
10. 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一般性交换意见。
11. 审议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具体措施草案。
12. 非签署国发言。
13. 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14. 通过最后文件。

15. 由条约第 14 条第 3 款产生的任何事项。
  16. 通过会议报告。
  17. 会议闭幕。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6 条选举了智利、尼日利亚、瑞士和乌克兰的代表为会议副主席。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4 条并经主席提议，会议设立由奥地利、克罗地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乌克兰的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在 9 月 23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TBT-Art.XIV/2005/5）。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会议确认了联合国秘书长对联合国秘书处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担任会议秘书的任命。

### 会议的工作

13. 会议共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并收到下列文件：

CTBT-Art. XIV/2005/1	议事规则草案
CTBT-Art. XIV/2005/2	临时议程草案
CTBT-Art. XIV/2005/3/Rev.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2005 年, 纽约)
CTBT-Art. XIV/2005/4	签署国和批准国在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根据 2003 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中的措施(k)开展的活动
CTBT-Art. XIV/2005/5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CTBT-Art. XIV/2005/WP. 1	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草案
CTBT-Art. XIV/2005/WP. 2	会议报告草稿
CTBT-Art. XIV/2005/INF. 1	情况说明
CTBT-Art. XIV/2005/INF. 2	与会者名单
CTBT-Art. XIV/2005/INF. 3	非政府组织名单

14.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向会议致词。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汤姆·格伦贝格（芬兰）依照 2003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和促进该条约生效的措施(c)提出关于合作促进条约生效的进度报告。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9，依照 2003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和促进该条约生效的措施(e)任命的特别代表亚普·拉马克提出了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7. 在 9 月 21 日至 23 日第一至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10，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条约生效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下列 58 个出席会议的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 (代表不结盟运动)、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联盟)和乌拉圭。

18. 在 9 月 23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40 条，非签署国伊拉克根据议程项目 12 作了发言。

19. 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43 条，军备控制协会达利尔·金博尔根据议程项目 13 代表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

### 会议结束

20. 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11 和 1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其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在通过《最后宣言》时，会议注意到下列非签署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古巴、伊拉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会议对它们表示欢迎并对它们出席会议表示赞赏。主席还通知会议，他打算请作为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将《最后宣言》尽快发送给所有国家。通过《最后宣言》后，法国发了言。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题为：“由条约第 14 条第 3 款产生的任何事项”的议程项目 15，并注意到条约第 14 条第 3 款所载明的规定。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报告。

## 附件

###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2005年9月21日至23日，纽约

### 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

#### 最后宣言

1. 我们各条约批准国与条约签署国于2005年9月21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授权，我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可以采取何种符合国际法的措施，加快条约的批准进程，促进条约早日生效，从而使世界摆脱核武器试爆。
2. 我们重申，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和一切其他核爆炸是达成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所有方面的有效措施，因此，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是朝向系统地实现核裁军的进程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
3. 国际社会致力于制定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主要文书。联合国大会及其他多边和区域机构和倡议绝大多数都对条约及其尽早生效表示支持，它们呼吁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我们重申此项条约及其尽早生效作为系统和逐步地迈向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努力的切实步骤及有效措施的重要意义。这一点已在处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国际论坛上得到各与会国的确认。
4. 我们注意到，在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接近达到了普遍加入条约。至今已有176个国家签署了条约，125个国家批准了条约，自2003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有8个国家签署了条约，21个国家批准了条约。这一进展表明绝大多数国家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及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这类核爆炸的坚定决心。在条约附件2所列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44个国家中，已有41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其中33个国家还批准了条约。这些国家的名单载于附录。
5. 尽管取得了进展和条约得到几乎普遍的国际支持，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条约于1996年9月24日开放供签字后已经过了九年而条约仍未生效。自2003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有关国际形势的发展使得今天在多边裁军、军备控制和核不扩散努力的更广泛框架内条约的生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我们重申，我们坚信《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将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6. 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那些国家，毫不延迟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我们大力鼓励附件2所列国家采取具

体措施批准条约。我们还赞扬为促进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条约创造条件所作的努力，包括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可以鼓励这些国家考虑选择以一种协调的方式批准条约。同时，我们重申我们为条约获得普遍批准及其早日生效而努力的承诺。

7. 我们确认签署国和批准国为鼓励、协助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所开展的广泛的双边和联合宣传活动，并商定加强鼓励各国批准条约的努力。我们对特别代表为促进条约生效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确认他应继续支持第十四条协调员的工作。

8. 根据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我们重申结束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坚定决心。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进行此种核爆炸。继续保持自愿遵守暂停试验的要求固然至关重要，但是与条约生效不可同日而语，条约的生效将向国际社会展现出一个对结束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作出永久性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前景。我们重申信守条约规定的各项基本义务，并呼吁各国在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任何损及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9. 我们重申，我们坚信保持建立核查机制所有要素的势头至关重要，这一核查机制在条约生效时将能够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条约生效后核查机制的全球部署将是史无前例的，从而确保对各国遵守其条约承诺抱有信心。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提供所需支助，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以最高的效率和最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其各项任务，包括现场视察方案和逐步发展在条约生效时能够满足核查需要的国际监测系统并扩大其覆盖范围。

10. 我们认为，目前正在建立的《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除了其基本的功能外，将能够带来各种科学和民用方面的益处，包括有关海啸预警系统和可能有关其他灾害警报系统方面的益处。我们将继续探讨在遵守条约的情况下确保这些益处能够被国际社会广泛共享的途径。

11. 我们重申为促成条约早日生效而继续努力的决心，为此采取下列措施。

###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

深信各国应普遍加入条约，我们：

(a) 将不遗余力，利用我们掌握的与国际法相符的一切途径来鼓励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所有国家保持本次会议产生的势头，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问题；

(b) 支持和鼓励有关国家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促进条约生效而提出双边、区域和多边倡议；

(c) 商定各批准国将继续保持推选一个批准国作为协调员的做法，通过与有关各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促进合作，以促使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

(d) 将保有一份批准国之间的联系国名单，由其自愿协助协调员在各个区域推动促进条约生效的活动；

(e) 商定 2003 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后指定的特别代表将继续协助协调国履行其促进条约生效的职能；

(f) 建议各批准国考虑建立一项由自愿捐款出资的信托基金，以支助一项促进条约的宣传方案；

(g) 鼓励与其他区域会议一道举办区域讨论会，以便增进对条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知；

(h)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并举办法律和技术领域的讲习班、讨论会和培训课程；

(i)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继续促进对条约的了解，并临时展示核查技术的民用和科技应用的益处，特别是在环境、地球科学技术、海啸预警系统和可能有关其他灾害的警报系统等方面的益处；

(j) 建议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在批准程序和执行措施方面向各国提供法律援助，并且为加强这些活动和扩大其影响而保持一个联系点，以便交换和传播有关资料 and 文件；

(k) 请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担任“协调中心”，收集关于批准国和签署国举办活动的信息，以协助促进条约生效；

(l) 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开展合作，以提高对条约及其宗旨以及对条约早日生效的必要性的认知和支持。

## 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的附录

### 国家名单

#### A. 已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富汗	塞浦路斯	日本	瑙鲁
阿尔巴尼亚	捷克共和国	约旦	荷兰
阿尔及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新西兰
阿根廷	丹麦	肯尼亚	尼加拉瓜
澳大利亚	吉布提	基里巴斯	尼日尔
奥地利	厄瓜多尔	科威特	尼日利亚
阿塞拜疆	萨尔瓦多	吉尔吉斯斯坦	挪威
巴林	厄立特里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阿曼
孟加拉国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巴拿马
白俄罗斯	斐济	莱索托	巴拉圭
比利时	芬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秘鲁
伯利兹	法国	列支敦士登	菲律宾
贝宁	加蓬	立陶宛	波兰
玻利维亚	格鲁吉亚	卢森堡	葡萄牙
博茨瓦纳	德国	马达加斯加	卡塔尔
巴西	希腊	马尔代夫	大韩民国
保加利亚	格林纳达	马里	罗马尼亚
布基那法索	圭亚那	马耳他	俄罗斯联邦
柬埔寨	教廷	毛里塔尼亚	卢旺达
加拿大	洪都拉斯	墨西哥	圣基茨和尼维斯
智利	匈牙利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圣卢西亚
库克群岛	冰岛	摩纳哥	萨摩亚
哥斯达黎加	爱尔兰	蒙古	圣马力诺
科特迪瓦	意大利	摩洛哥	塞内加尔
克罗地亚	牙买加	纳米比亚	塞尔维亚和黑山



塞舌尔	苏丹	土耳其	乌拉圭
塞拉利昂	瑞典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新加坡	瑞士	乌干达	瓦努阿图
斯洛伐克	塔吉克斯坦	乌克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南非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西班牙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列于条约附件 2 的 44 个国家（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获得这些国家的批准条约方能生效）**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列于条约附件 2 已签署并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尔及利亚	芬兰	大韩民国
阿根廷	法国	罗马尼亚
澳大利亚	德国	俄罗斯联邦
奥地利	匈牙利	斯洛伐克
孟加拉国	意大利	南非
比利时	日本	西班牙
巴西	墨西哥	瑞典
保加利亚	荷兰	瑞士
加拿大	挪威	土耳其
智利	秘鲁	乌克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波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列于条约附件 2 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

中国	印度尼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哥伦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越南
埃及	以色列	

**3. 列于条约附件 2 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